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

徐生院教发〔2025〕16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办科函〔2025〕4 号）的要求，扎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开展 2025 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方针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进一步完善分级分类管理，按照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。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汲取近年来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教训，认真贯彻落实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，把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，不折不扣予以执行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二级学院自查阶段（5 月 26 日—6 月 3 日）

请各二级学院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 年）》（附件 1），结合实际制定实验室安全自查实施方案，组织开展全面自查。各学院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及时整改，

做好整改记录；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总结本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，填报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，凝练实验室安全工作突出事迹与亮点，形成自查报告。结合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2），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，对重要危险源严格管理，确定Ⅰ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，由学校汇总审核后统一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（二）学校现场检查阶段（6月4日）

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，对各单位本次自查整改落实情况和档案完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并整理形成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报送至教育厅。

（三）省教育厅实地调研阶段（6—8月）

教育厅组织专家开展实地调研工作，各二级学院做好迎检准备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整改阶段（6—9月）

学校根据本轮实验室安全检查的情况进行总结，各二级学院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全面整改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各二级学院全面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，填报《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（2025）》（附件3），含附表3.1、3.2、3.3（其中附表3.1仅需提交电子版）。于6月3日下班前将以上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邮箱 jwc83628020@163.com。纸质版材料经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，学院盖章后交至教务处102室（图书馆副楼）。联系人：尹雷，联系电话：15952173303。

附件:

1. 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 年）》
2. 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3. 《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（2025 年）含附表 3.1、3.2、3.3》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教务处
2025年5月25日

